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及配售。

華富嘉洛證券及信達國際為聯席牽頭經辦人。

合共5,000,000股股份已初步撥作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惟須按下述方式及上市規則重新分配。我們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合共45,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下述方式及上市規則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或配售股份，惟彼等僅可接納公開發售或配售的股份，而不可兩者兼得。我們的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識別任何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的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概不容許且不會獲受理。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應付款項

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3,030.24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會安排將多收的股款不計利息退還予投資者。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在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及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且上市有關批准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ii) 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定價日就最終發售價達成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由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終止，

而任何條件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該等條件已於該等日期及時間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達成。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該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udaintl.com刊登該等股份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同時，所有已收取的公開發售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香港持牌銀行之一個或多個獨立的銀行賬戶內。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發售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以公開發售形式在香港供公眾認購，惟須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公開發售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牽頭辦理，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按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之最終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5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可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認購。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須於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表示其並無認購及不會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須注意，倘若申請人作出的該等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情況而定)，則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公開發售將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之規限。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合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而原屬於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至配售，以滿足配售的需求。

將配發及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引致變動。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倘出現超額認購，配發予公開發售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根據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或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不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多於初步提呈發售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予受理。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獲發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配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5,000,000股股份，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以配售形式供認購，會按下文所述及上市規則重新分配。

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有關根據配售向潛在承配人分配配售股份的所有決定，將基於及參考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與時間先後、有關投資者對相關行業所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於上市日期後預期會否或是否可能增購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藉分配配售股份而建立穩定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受惠。此外，向預期對有關股份有殷切需求的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盡力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下限的規定。

將配發及發行的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及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將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而引致變動。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之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根據下列基準調整：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初步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及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25,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刊發的股份發售結果公佈將披露公開發售和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

上市日期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